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索引号：3/2025-00076

发文字号：第18号

发文单位：应急管理部

所属机构：政策法规司

主题分类：政策法规

公文种类：部令

成文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8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25年11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5年11月27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对煤矿、煤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应急管理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应急管理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开展检查时，应当按照要求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管辖

第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没收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
- （三）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降低有关资质等级；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八条 两个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对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受移送的应急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重大、疑难案件报请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有权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事故隐患；
- （四）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四条 实施查封或者扣押前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五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排除事故隐患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的同时，于期限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期限届满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协助请求。除紧急情况外，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应急管理部门在办理跨区域案件时需要其他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协查或者需要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应急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并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报告，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日内报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三十四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急管理部门对依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进行初步核查，并在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

事故类行政处罚应当在收到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5日内立案。

第三十五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二）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 （三）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第三十八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等。

复制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等应当由证据提供人或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以及原件、原物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九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到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勘验（检查）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抽样记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到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抽样记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清点，开具清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到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先行登记保存清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
-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十六条 对相关证据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

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应急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八条 对案情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开展审核工作。

第四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五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 （一）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二）涉及重大安全问题、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的；
-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

第五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

第五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20日；案情特别重大、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一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至180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10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三）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五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没收较大价值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撤销有关岗位证书或者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为10万元以上。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后5日内提出。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组织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1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书记员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提交委托书。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六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第六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节 送达程序

第六十五条 送达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二）受送达人已向应急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三）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代为送达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

（四）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应急管理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确认书约定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六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第七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和备案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等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八十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需要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等财物拍卖抵缴罚款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销毁物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八十一条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或者没收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八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1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2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10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应急管理部备案。

第八十五条 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案件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决定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案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抽取、涂改和销毁案卷材料。未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个人未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2日”“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2015年4月2日修正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下 载】](#) [【打 印】](#) [【关 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